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103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系為提升學習困難的學生學習興趣，並提高其學業學習成效，設置「補救教學工作坊」，以進行及時輔導學習困難的學生。
- 二、原則：以同儕小老師，配合 TA 或授課教師進行補救教學。
- 三、實施方法：
  - (一) 輔導科目為本系基礎專業課程。
  - (二) 每學期開學後授課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列出學習困難學生名單，另外加上前學期學分不及格達 1/2(含)以上的學生，列為優先輔導對象。
  - (三) 授課教師約談學習困難學生後，尋找同儕小老師或 TA，配合授課老師進行輔導。
  - (四) 授課教師與同儕小老師或 TA 按輔導時間計算鐘點費，由系上每年編列預算支應。
-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